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与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8,500.00万元。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新增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	2015年原预计金额	2015年增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8,500.00

本次增加预计的原因: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等业务,在太阳能电站建设过程中需要相关的机电产品及服务,川仪股份拟向其提供集成光伏逆变站成套设备等机电产品及技术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四联新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8,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2015年8月18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承包商)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中标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工程(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近期,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或业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委托采购合同》、《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合同》、《安装辅材委托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318,464,602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次签署的合同均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装置性能考核验收结束。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计生产的氢气和一氧化碳用于下游合成生产的原料气,使用煤作为原料。采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主的制气装置及输煤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3369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龙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甲醇、乙酸、异丁醇、异丁醛、丁醇、硫酸、甲醛、丁醛、辛醇、聚甲醛、小苏打、纯碱、氯化铵的制造;普通货运;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14年,创办人为中国著名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先生和世界著名科学家、制碱专家侯德榜博士,是中国制碱工业的摇篮,拥有基础化工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制碱工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光辉历程,是中国近代化学工业的策源地。

随着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和滨海新区发展的需要,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塘沽中心城区迁移到了天津临港经济区,由单一制碱、制肥、发电型化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碳一化工、石油化工、海洋化工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化工基地。

3、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以中国范围普通方式许可业主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等19项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等相关技术专利权,业主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二)《工程设计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为业主提供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包括磨煤及干燥单元、煤加压及进煤单元、气化及合成气洗涤单元、渣及灰水处理单元、气化公用工程单元、气化变配电所(含EPS)及气化装置至中央控制室桥架及电缆敷设、界区外管廊及地下管网、气化装置至中央控制室桥架及电缆敷设,中央控制室(含UPS系统)相关优化设计、气化装置原料煤输送栈桥优化设计(不含原料煤储运)、输渣栈桥及渣仓间。提交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HSG-033-2008);详细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HSG-053-2011)。

2、本合同的设计费为:88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

(三)《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为业主提供项目所需的航天专利专有设备。

2、本合同的总价为 119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四)《其他设备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除《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外的其他设备及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

2、本合同的金额为72,998,74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设备、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采购管理费等。

(五)《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主要材料。

2、本合同的金额93,007,319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材料(含设计及施工安装的材料裕量)、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运杂费、技术、售后服务费、采购管理费等。

(六)《安装辅材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安装工程辅材。

2、本合同的金额为6,958,54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材料(含设计及施工安装的材料裕量)、运杂费、技术、售后服务费、采购管理费以及合同材料采购范围内数量、规格、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等。

(七)《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由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为实现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充分对接,业主雇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施工过程管理,施工项目管理费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广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前次理财产品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交通银行收益459,452.05元)。协议履行完毕。

一、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鉴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益,公司近期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分别签订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书并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3天

2、产品类型:保证型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00%

4、期限:83天

5、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6、购买金额:0.5亿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

4、期限:63天

5、到期日:2015年11月26日

6、购买金额:0.01亿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

4、期限:63天

5、到期日:2015年11月26日

6、购买金额:0.5亿元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

4、期限:63天

5、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6、购买金额:0.31亿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

4、期限:91天

5、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6、购买金额:0.89亿元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

4、期限:63天

5、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

6、购买金额:0.25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亿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5-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2015年3月30日	1.9	1,877,205.21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5-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3月30日	0.5	565,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5-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2015年6月30日	1.9	1,939,561.64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5-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7月2日	0.5	622,832.91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9月30日	0.5	459,452.05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1)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深圳爱众投资基金")

(2)上海爱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爱众投资基金")

2、投资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

3、投资金额和比例:

(1)爱众资本拟认缴出资400万元参与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的设立,持有40%股权。

(2)爱众资本拟认缴出资600万元参与上海爱众投资基金的设立,持有20%股权。

4、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宜已经爱众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

5、以上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

深圳爱众投资基金和上海爱众投资基金的设立均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核准批文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本事项存在不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8日,爱众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联合发起设立上海爱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会议同意爱众资本联合成都汇银天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天财")、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耘杉")发起成立深圳爱众投资基金。其中:爱众资本认缴出资4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汇银天财认缴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无锡耘杉认缴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2、会议同意爱众资本联合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信")、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智信")发起成立上海爱众投资基金。其中:爱众资本认缴出资60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汇智信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有其50%的股权;博思智信认缴出资9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二、"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方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一)投资标的: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年限:20年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金额:1000万元

业务范围:在广安爱众认可目标范围内进行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明细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成都汇银天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

2、成都汇银天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静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大街14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上海爱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方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一)投资标的:上海爱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年限:20年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金额:3000万元

业务范围:以四川为核心,辐射大西南区域,针对优质水电、光伏、风电、太阳能、煤气、天然气、水务等项目实施投资操作。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明细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
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

2、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1号楼2层2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上述两项投资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发起设立深圳爱众投资基金和上海爱众投资基金是基于对当前产业及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结合广安爱众完善产业布局,打造专业的投资平台,提升对外投资专业化水平,过滤潜在风险,为公司外延式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表决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厚源集团回购公司持有爱众矿业 7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厚源集团回购公司持有爱众矿业7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四川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生产经营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由四川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集团")回购公司持有的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事宜。具体方式是:厚源集团委托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奇投资管理")以9706.67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相关股权回购价款已于2015年6月30日全部支付完毕。

截止公告日,道奇投资管理已受托完成回购公司持有的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回购事宜。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过户变更手续已经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毕,变更后公司不再为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发展长期、稳定、互惠的银企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为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由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0天,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自动展期1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的合作,有利于三方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获悉单银木先生已于2015年10月9日解除了原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已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9,425万股(原质押股数为7250万股,因公司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质押股数相应增加,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1),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8,59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5%,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7,596,876股。单银木先生已质押股份数为222,193,6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29日发布了停牌及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60)、《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6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65)。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资产的收购范围、价格、条件及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50%(详见2015年4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兑付完成该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共计人民币924,7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9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买卖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概述

1、著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u R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著融香港"或"买方")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2015年10月8日著融香港与 [Green Parade]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及庞维新先生(GP公司和庞维新先生各自或合称为"卖方")签署了股权交易《备忘录》,著融香港(或通过其指定公司)拟收购卖方持有的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卓高国际",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6.10%的股权,即229,948,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与著融香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著融香港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决定股权收购价格等事项。

3、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Green Parade]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GP公司及庞维新先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47,308,000股,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1.09%。

庞维新先生系GP公司董事兼唯一实际权益拥有人。

GP公司及庞维新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4,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标的公司集团主要业务为从事制造及分销皮革产品,以及时尚服饰、鞋履及皮革配饰之零售业务。标的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为347,904,000股。

四、《备忘录》主要内容

1、诚意金

在(1)本备忘录签订日或(2)买方、GP公司 及(经买方与卖方同意的)代管人签订代管协议之日中的较晚者的一个营业日内,买方同意向代管人支付1000万元港币履约诚意金 (简称 "诚意金"),由代管人代管。

倘若正式协议未能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签署, 则卖方有权于有关届满之日起计第三个营业日内没收诚意金,作为因签订本备忘录而错失的其他洽谈机会及/或专业费用支出的补偿;但是,如出现下列任何一个情况,诚意金全数退还予买方:

(1)标的公司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标的公司股份连续停牌15个联交所交易日或以上(惟不包括因本备忘录的签署或所预期交易或相关事宜而向香港证监会及/或联交所办理公告刊发前的审批引起的停牌的相关交易日)或本备忘录下排他权条款所述的排他期终止日标的公司股份停牌;

(2)除标的公司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已经公告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在签署正式协议日前遭到任何重大索偿、或存在重大实际或或然负债;

(3)卖方违反本备忘录下排他权的有关条款;

(4)卖方不再持有任何标的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买卖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或受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收购准则及上市规则)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禁止或限制;

(5)买方进行尽职调查后,结果显示存在任何事项、事实或情况(标的公司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已经公告披露的除外)将会对标的公司或其主要附属公司构成不良变化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卖方未能在本备忘录下排他权条款所述的排他期终止日或之前签署正式协议;

(7)因卖方的原因所致,正式协议的条款未能符合备忘录相关要求;或者,庞维新先生未能就GP公司于正式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向买方提供保证。

倘若正式协议按照约定签署,诚意金将转为标的公司股份买卖的订金。

倘若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诚意金全数退还给买方后,本备忘录将终止,且本备忘录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而买卖双方将不能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损害的索偿或强制履行或任何求偿的要求。

2、排他权

卖方同意其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控制的公司)在买方向代管人支付诚意金当日起直至2015年10月30日或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诚意金还给买方当日 (以较早者为准)(或本备忘录双方均同意的更晚日期)(包括首尾两天)(简称"排他期终止日")的期间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寻求其他买家或与任何人进行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

3、买卖双方拟于本备忘录下排他权条款所述的排他期终止日或之前就标的公司股份买卖签署正式协议,庞维新先生为担保人。

4、备忘录还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公司愿景、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

1、股权收购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本次股权收购成功,拟将标的公司打造成轻资产的品牌管理公司。该品牌管理公司将定位于旅游度假、康体养生、文化创意等经营性物业的运营服务。品牌管理公司规划管理包括主题公园、秀场、影视、体育、赛事、酒店、医疗、养老、商业、教育等在内的十几种业态,并实现多业态的整合和跨区域的贯通。

品牌管理公司将依托香港国际化市场, 充分吸收国际先进品牌管理经验, 招徕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专业化团队,并充分进行团队建设和资源整合。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并提升公司旅游文化地产项目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公司愿景

收购标的公司并将其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轻资产战略。未来,该品牌管理公司将被打造成一个全开放的品牌管理平台,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助力公司向文旅产业链进一步拓展。

3、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著融香港的自筹资金或贷款。

4、存在的风险

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备忘录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因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公告需香港联交所核准后方可披露,为体现公平性,本公司选择了与标的公司的公告披露同步。

2、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9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和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1号和2015-90),公司拟分别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68,000万元港币借款及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 判定公司在为上述公司进行担保不属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需要对上述担保事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披露。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部分员工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着本人自愿、量力而行、鼓励长期持有的原则,将自筹资金委托广汇集团统一代收代付给证券公司设立"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广计划"),由证券公司在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参加"宏广计划"的员工委托资金只能交易广汇能源(SH600256)流通股股票并长期持有。本期"宏广计划"全部委托人范围为:截止2012年9月18日在职的广汇集团及控股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共计2215人,资金总额共计564,021,400元。(内容详见2012-067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附件)。

自2012年10月12日至12月11日期间,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宏广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当年增持计划正式实施完毕。(内容详见2012-09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宏广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48,700,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

本期"宏广计划"员工缴款三年期限于2015年10月12日到期,增持完成日至2015年12月11日持有期满三年。经广汇集团充分征询员工持有人意见,根据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分析判断,秉持对广汇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决定在此次"宏广计划"到期后,向后延期三年至2018年12月11日,广汇集团保证对于继续持有"宏广计划"的员工退出及权益,仍按照原"宏广计划"管理办法延续执行。

"宏广计划"在延期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2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695,45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